

中国电信2023年5G应急通信车新建工程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中国电信2023年5G应急通信车新建工程项目已批准，招标人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招标人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资格预审，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项目概况

2.1 招标编号：ZJZB-2023-22389。

2.2 项目概况：中国电信2023年5G应急通信车新建工程满足新疆、云南和江西共计3省5G应急通信车建设需求，为抗灾、减灾、处置突发事件应急通信以及重大社会活动通信服务保障等方面提供有力支撑。

2.3 交货时间、交货地点：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

2.4 项目性质：货物招标，资格预审。

2.5 项目规模：具体详见下表。

序号	涉及的主要评估产品品类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1	/	5G应急移动通信车	5G应急移动通信车包含传输系统1套、业务接入系统1套、车辆及车载平台系统1套，装载平台系统1套，通信电源系统1套、防雷接地系统1套，以及车辆改装、集成、运输。其中车辆及车载平台系统配置为：12米桅杆与15米双桅杆各1套。	1辆	新疆
2	/	5G应急移动通信车	5G应急移动通信车包含传输系统1套、业务接入系统1套、车辆及车载平台系统1套，装载平台系统1套，通信电源系统1套、防雷接地系统1套，以及车辆改装、集成、运输。其中车辆及车载平台系统配置为：12米桅杆与无人机方舱系统各1套。	1辆	云南
3	/	5G应急移动通信车	5G应急移动通信车包含传输系统1套、业务接入系统1套、车辆及车载平台系统1套，装载平台系统1套，通信电源系统1套、防雷接地系统1套，以及车辆改装、集成、运输；其中传输系统、视频监控系統、环境告警系統、通信电源系統不含发电机均利旧，省内负责实施。其中车辆及车载平台系统配置为：12米桅杆与15米双桅杆各1套。	1辆	江西

本项目将按照最新的《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应用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结果，请重点关注处理结果适用的产品品类、处理措施、处理范围、禁限期等关键内容，请务必登录中国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ctsc-portal/ctscPortal>）查阅《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

2.6 技术要求/产品规格：详见上述2.5条。

2.7 标包划分情况：本项目不划分标包。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申请人基本资格要求

3.1.1 申请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的法人或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他组织，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法人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参与资格预审申请的，应提供所属法人针对本项目或覆盖本项目的经营事项的有效授权。

3.1.2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申请人，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1.3本次资格预审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3.1.4本次资格预审不接受代理商资格预审申请。

3.1.5申请人近三年（2020年12月1日至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的应急通信车改造项目累计改装车辆数量不低于6辆，其中至少有一个项目改造车数量不少于3辆。

3.1.6申请人具备车辆改装资格，并提供最近一次完成的同类改装车辆在工信部网站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目录）。

3.1.7与申请人有投标产品代工制造关系的制造商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2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3)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5) 在最近三年内（自2021年1月8日起）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
- (6) 在最近五年内（自2019年1月8日起）被判处单位行贿罪，且行贿行为与采购活动相关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 (7) 在最近五年内（自2019年1月8日起）被判处合同诈骗罪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 (8)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已执行完毕或不再执行的除外；
- (9)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10)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1)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12)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1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4)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6) 其他按照《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及处理结果，应对申请人及产品品类在本项目中执行禁止采购处理措施的。同一标包或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涉及多个产品评估品类的，申请人及其任一投标产品品类涉及相关禁止采购处理结果的，该标包或招标项目应适用相关的禁止采购处理措施；
- (17) 法律法规、资格预审文件限定的其他情形。

3.3投标产品资格要求

3.3.1投标产品应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与往来的国家或地区的产品。

3.3.2投标产品应是成熟稳定的产品，应符合中国电信相关技术要求，并满足以下关键技术指标：

序号	技术指标	具体要求
1	车辆要求	(1) 车辆满载重量 ≥ 18 吨。
		(2) 整车技术要求： ①轴距 ≥ 5600 mm； ② $9300\text{mm} \leq \text{整车长度} \leq 10000\text{mm}$ ；
		(3) 发动机技术要求： ①排放：SCR+EGR+DPF尾气后处理技术，排气污染物排放量符合GB17691-2018中6b阶段排放限值的要求。 ②发动机形式：直列六缸水冷高压共轨燃油喷射柴油发动机。 ③发动机额定功率 $\geq 280\text{kW}$ 。 ④发动机最大扭矩 $\geq 1800\text{Nm}$ 。 ⑤发动机排量 $\geq 12.5\text{L}$ 。
		(1) 车辆平衡支撑系统模式采用液压电控驱动。
		(2) 天馈系统： 300公斤主杆要求： ①桅杆应采用全自动锁定/解锁型气动升降杆，升降桅杆应具备升、降的手动操作功能。

2	装载平台系统	<p>②负载举升能力：承载能力$\geq 300\text{kg}$（额定载重），自重$\leq 330\text{kg}$。</p> <p>③主升降桅杆起升高度$\geq 15\text{米}$（塔上云台至地面高度）；</p> <p>桅杆回收闭合高度$\leq 2.8\text{米}$（桅杆自身最低回收高度，不含离地高度及其它设备高度）。</p> <p>④桅杆的全自动锁定/解锁装置，在可升降杆体的外部严禁有执行锁定/解锁动作的活动零件，桅杆的全自动锁定/解锁装置在桅杆闭合状态下能锁定每节可升降杆体。</p> <p>⑤天线桅杆（塔）升降单程时间$\leq 6\text{分钟}$。</p> <p>⑥最高处时，升降杆在不使用拉绳的情况下能满足8级风保精度工作，12级风不破坏。</p>
		<p>(2) 天馈系统： 450公斤主杆要求： ①桅杆应采用全自动锁定/解锁型气动升降杆，升降桅杆应具备升、降的手动操作功能。 ②负载举升能力：承载能力$\geq 450\text{kg}$（额定载重），自重$\leq 350\text{kg}$。 ③主升降桅杆起升高度$\geq 12\text{米}$（塔上云台至地面高度）；</p> <p>桅杆回收闭合高度$\leq 2.4\text{米}$（桅杆自身最低回收高度，不含离地高度及其它设备高度）。</p> <p>④桅杆的全自动锁定/解锁装置，在可升降杆体的外部严禁有执行锁定/解锁动作的活动零件，桅杆的全自动锁定/解锁装置在桅杆闭合状态下能锁定每节可升降杆体。</p> <p>⑤天线桅杆（塔）升降单程时间$\leq 6\text{分钟}$。</p>
		<p>(3) 集中控制系统：控制系统实现对基站天线、微波天线、避雷针的一键展开、复位以及分项系统控制功能；实现防雨顶盖的自动控制功能。</p>
		<p>(4) 车辆改装和设备部署： ①车辆改装：应急车改装完成后，其部署的设备、设施及厢体的总质量不超过底盘标称最大载重量的80%。 ②主设备（BBU/RRU）安装：设备接口的各种文字和符号标志必须清楚明确，英文警示标志需翻译并附在醒目处。</p>
3	电源系统	<p>(1) 发电机组额定输出功率$\geq 25\text{KW}$。</p>
		<p>(2) 发电机燃油系统配备100L副油箱，副油箱配置安全便捷供油泵，并可通过仪表观测燃油油量；副油箱可以自动给发电机油箱补油，并可以在发电机工作状态下进行补油。</p>

3.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4. 资格预审方法

- 4.1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详见资格预审文件。
- 4.2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均可参加本次资格预审范围内本项目的投标。
- 4.3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不足3个时，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采用资格后审进行重新招标。

5.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5.1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时间：2023年12月27日09时00分至2024年1月2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

5.2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方式：凡有意参与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按以下步骤顺序进行操作，获取资格预审文件：

5.2.1登录“中国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ctsc-portal/ctscPortal>）”后，通过“招投标-采购文件领取”模块或通过“电子采购入口”跳转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选择本项目进行资格预审文件登记申领。未在系统注册的潜在投标人须先进行注册，注册方法详见本公告“7申请人注册”。

5.3 资格预审文件费用：每套售价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6.1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月8日09时30分。

6.2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登录中国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ctsc-portal/ctscPortal>）后，通过“招投标-我的项目”模块或通过“电子采购入口”跳转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选择本项目进行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申请人应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通过电子采购系统完成加密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上传。申请人未在电子采购系统进行资格预审文件申领登记或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未按照要求加密的，将无法通过电子采购系统提交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7. 申请人注册

7.1 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注册

未注册过的潜在投标人，须通过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ctsc-portal/ctscPortal>）首页“立即注册”模块完成注册后，方可申领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

7.2 CA证书办理

参与电子采购的潜在投标人须提前办理CA证书进行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和资格预审申请，并确保CA证书在使用时有效。CA证书办理流程详见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操作指引-CA办理”

7.3 技术支撑联系方式

服务热线：010-56107929 /010-56107880

服务邮箱：zb_support@chinatelecom.cn（电子采购系统技术支撑）

ctsc@chinatelecom.cn（CA证书办理技术支撑）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同时且仅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信息平台（<https://txzbqy.miit.gov.cn/>）、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ctsc-portal/ctscPortal>）上发布，其他媒体转载无效。

9. 联系及异议接收方式

9.1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1号

邮 编：100033

联 系 人：李特

电 话：010-58501594

电子邮件：lite@chinatelecom.cn

招标代理机构：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甲2号楼天银大厦A西座10层

邮 编：100031

联 系 人：唐月、冯耿星、石羽、姚姗姗、陈宇昕、苏京

电 话：17316104241

电子邮件：tangyue.gyl@chinaccs.cn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账 号：3110910043850031428

9.2 异议接收方式

登录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ctsc-portal/ctscPortal>）后，通过“采购协同-异议处理-提出异议”模块提出。

招标代理机构：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6日